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7 月 1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209 蓬黄线仰口隧道机电设施专项养护工程、红岛连接线跨海大桥至 S102 段中修工程、G228 丹东线白沙河桥至 S503 段中修工程、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S209 蓬黄线仰口隧道机电设施专项养护工程位于崂山区，仰口隧道为双向双洞山岭隧道，全长 3.8 公里，根据 2022 年度省级路网技术状况检测，本项目机电设施中监控与通信设施的技术状况评分为 60.03 分，技术等级为 4 级。仰口隧道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28287pcu/d，于 2013 年进行了机电、消防设施大修。参照《山东省高速公路信息系统养护工程管理办法》，隧道通信系统使用年限一般 7-9 年（其中光缆、电缆 10-15 年，蓄电池 3-5 年），监控系统使用年限一般 5-9 年，由于时间较长，仰口隧道部分子系统尤其是综合监控系统存在设备淘汰、老化、部分功能丧失、维护管理困难等问题。计划对监控及通信设施等进行专项养护，包括中央控制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子系统等设施改造提升，匡算投资约 4500 万元，设计费约 95 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主体工程范围为：S209 蓬黄线仰口隧道机电

设施专项养护工程、红岛连接线跨海大桥至 S102 段中修工程、G228 丹东线白沙河桥至 S503 段中修工程、G342 日凤线青岛日照界至海青镇驻地段和 S220 平日线黄岛诸城界至海青镇驻地段中修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S209 蓬黄线仰口隧道机电设施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设计（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投标文件；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 74.955 万元（柒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合同中标费率 78.9%。

五、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支付程序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概算文件批复后甲方与乙方按项目根据概算批复设计费及乙方中标费率签署项目补充合同。若项目批复概算设计费×中标费率≥投标报价，则执行投标报价不予调整。若项目批复概算设计费×中标费率<投标报价，则执行批复概算设计费×中标费率。

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公路〔2022〕15号）“第十七条 养护工程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两类组织实施：预防养护、专项养护、修复养护中的中修工程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并编制概算文件；修复养护中的大修工程、大中修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危桥改造工程采用建设方案和施工图两阶段设计，建设方案阶段编制项目概算文件，施工图阶段编制项目预算文件。”规定，

S209 蓬黄线仰口隧道机电设施专项养护工程支付程序如下：

(1)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用（补充合同）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委托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项目负责人包兴臣；分项负责人：张长安。

七、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截止到提供施工图设计文本），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设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新凯（签字）

李长峰（签字）

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 139 号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 576 号

电话：0532-88019522

电话：0531-68939801

日期：2023.8.3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堤口路支行

账号：1602005309004401302

日期：2023.8.3